

# 國立陽明大學列管化學品管理辦法

95 年 0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驗場所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防止環境污染，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列管化學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由環安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各實驗室負責人負責執行，各院、系所及中心單位負責管理督導，執行結果由環安中心陳報校方。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實驗場所負責人：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編制內人員管理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者。
  - 二、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其毒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公告者。
  - 三、 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四、 危害性化學品：泛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之危險物或具有健康危害之有害物；以固態、液態、氣態存在之純物質或混合物。
  - 五、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由經濟部認定其毒性並符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規定並公告者。
  - 六、 特定化學物質：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
  - 七、 有機溶劑：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三條規定者。
  - 八、 管制性化學品：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九、 優先管理化學品：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填寫「國立陽明大學購置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表」，由環安中心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始得購買。環安中心定期將購買毒性化學物質名單造冊送請環安衛委員會追認。
- 第五條 列管化學品之購置申報、貯存、標示、使用紀錄等及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申報等之相關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院、系所及中心單位對上述事項應盡管理督導之義務。
- 第六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於實驗場所明顯處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並放置「安全資料表(SDS)」與「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二、操作毒性化學物質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並在通風安全設施下進行。

三、實驗後殘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依相關法規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第七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不可混合。
- 二、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應黏貼標籤並填寫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日期。
- 三、有害廢棄物遠離火源及高溫、避免日曬及雨淋。

第八條 運作列管化學品實驗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事故發現者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救治措施。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第九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而發生事故時，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報知所屬單位主管，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環安中心陳知上級機關。

第十條 運作危害性化學品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危害性化學品通識計畫」進行清單製備、分類及標示。
- 二、依其健康危害、散佈狀況及使用量，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 運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進行採購及使用紀錄填寫。
- 二、使用紀錄及憑證應保存三年，供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核。

第十二條 運作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進行實驗場所管理及檢點。
- 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應負督導之責並定期回訓。
- 三、運作「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指定之特定化學物質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第十三條 運作有機溶劑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進行實驗場所管理。
- 二、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應負督導之責並定期回訓。
- 三、運作「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指定之有機溶劑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四、 非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場所，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第十四條 違反本管理辦法而導致本校遭受罰款，罰款分擔依照「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